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恒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0422-04-01-8938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习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泰屹·慧创空港智谷工业园外东侧		
地理坐标	116 度 51 分 53.820 秒，32 度 3 分 2.8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寿经开〔2025〕80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2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3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淮南市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 号） 2、规划名称：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 淮环函〔2024〕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和《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p> <p>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中相关要求，由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优化整合而来。</p> <p>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p> <p>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包括区块一、区块二和区块三等3个区块，用地总面积约2429.2924公顷。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26公顷；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约280.9789公顷；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150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约134.8409公顷。开发区总体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现有产业类型、临空指向性产业、优势产业、产业发展潜力和产业环境效应等，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p> <p>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将主导产业变更，变更后的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泰屹·慧创空港智谷工业园外东侧，根据寿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区域隶属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园区相关规划。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p>
------------------	---

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

2.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号），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园区内主导产业	符合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包括电镀工序）项目，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需进园区表面处理中心。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东淝河、瓦埠湖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结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出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深度处理后不会影响东淝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	符合
4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选址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	符合

		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		<p>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了协调开发区内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除了严格控制未来工业污染和交通污染外，必须优化该区域的能源消费结构。根据区域能源规划，工业用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等。开发区生活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p>	<p>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符合
6		<p>开发区所产生废气处理遵循“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开发区应加强对入驻企业自行监测监管，通过监测报告对企业超标、不达标情况进行及时管控，入区企业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同时，各企业按行业环保要求，设计排气筒高度、烟气排放速率等参数，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正常生产和非正常生产的废气处理要求。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装置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必须达标。</p>	<p>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均可以达标排放。</p>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本项目
正面清单	区块一	装备制造	1.现代工程机械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材和激光加工切割设备、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正面清单内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p>激光焊接设备、自动 半自动金属感应焊接 机等)；机床功能部 件及附件制造(主电 轴、机械主轴、数控 铣头等)。2、航空装 备制造及相关服务重 点发展专用轴承、弹 簧、连杆、轮胎等零 部件的制造；机翼部 分重点发展翼梁、翼 肋、桁条等零部件及 密封件、散热器、导 管、接头等液压系统 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 造；内饰重点发展行 李架、桌板等产品； 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 用航空运营及维修、 培训等服务。3、轨道 交通装备重点布局轨 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 辆转向架、制动装置、 车端连接装置、车门 车窗等产品，并逐步 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 展。</p>	造业		
		电子信息	<p>1.新型电子元器件功 率半导体(金属一氧 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 体管、晶闸管、片式 二/三极管等)；光电 子器件、显示新材料 (高性能树脂材料、P C、PMMA等高分子聚 酯新材料)；半导体 封测。2、智能终端设 备智能家电；现代农 业设备；仪器仪表(工 业自动控制系统装 置、电工仪器仪表、 实验分析仪器、光学 仪器等通用电子仪器 仪表；雷达及配套设 备、环境监测专用仪 器仪表、电子测量仪</p>	39计 算 机、 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391 计 算 机 制 造	392 通 信 设 备 制 造
					396 智 能 消 费 设 备 制 造	397 电 子 器 件 制 造
					398 电 子 元 件	

			器等专用电子仪器仪表)。3、大数据服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加工、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服务等数据服务工业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等融合应用。4、软件与信息服务		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器材料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	
				40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汽车零部件	1.基础关键配件做大做强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延伸发展电机配件及关键材料、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布局发展轻量化汽车零配件、刹车制动零部件、轴承配件、轮轴、汽车板等高附加值产品，招引发展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2、汽车电子系统发展电驱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LED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	36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有条件准入类	<p>涉及含氟化物废水的表面处理项目，经开区需配套建设含氟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设施建设完成前，含氟废水“零排放”。</p>	<p>本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工序，废水中不含氟化物，仅常规因子COD、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项目外排水量小，水质简单，本项目COD外排量为0.4141t/a，氨氮外排量为0.0414t/a。根据《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废水污染物总量近期（至2025年）为COD292t/a，氨氮14.6t/a；远期（至2035年）为COD1241t/a，氨氮62.05t/a。安徽寿县经开区内涉表面处理废水与其他种类废水均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暂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规划拟在示范区内建设污水处理厂，专用于处理合淮合作区内的污水。根据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污水处理厂二期2022年6月18日投产以来，水污染物最大年排放量为COD178.977t/a，氨氮4.413t/a；根据长岗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投产以来水污染物最大年排放量为COD76.6565t/a，氨氮1.8733t/a；合计两个污水处理厂年排放最大为COD255.6335t/a，氨氮6.2863t/a，再加上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后仍未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p>
	<p>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p>	
	限制类	<p>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p>
负面清单	<p>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p>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负面清单）（2024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次委务会通过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以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及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严格的处理处置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且所属区域市政供水、供电、供气系统均已建成。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周边区域不</p>		

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瓦埠湖 21.5km，因此，本项目满足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对照（详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水重点管控区、大气重点管控区。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淮南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区。依据分区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MBR+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为 1t/h（24t/d），电泳槽废水、UF 槽废水经超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电泳及 UF 槽。外排废水最终均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径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满足城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淮南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依据分区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应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

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调配总量、项目获得总量后实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满足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淮南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图，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依据分区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于空地新建厂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用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区域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按照《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补短板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落实，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②地表水：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淝河，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9月环境质量月报》。根据月报内容，东淝河共监测4个断面。监测结果表明平头山断面为III类水质，五里闸断面、翁墩断面、白洋淀渡口断面为IV类水质，水质良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均由园区供水、供电、供气管网提供，生产中考虑水的重复利用，选用低耗节能的生产设备及仪器仪表；废水、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可保证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

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分析结果见表 1-10。

表 1-3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ZH3404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29	重点管控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p>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p> <p>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p> <p>17 禁止新建焦化、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的产业，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企业，本项目使用的外购的电泳漆的 VOC 含量为 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相关要求、《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相关要求。</p>	符合
					<p>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p>	<p>经过核算本项目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车间 VOCs 使用二级</p>	

					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活性炭处置治理，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要求	82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符合

4.与《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的通知》（淮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有序推进碳达峰	落实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不包括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相符
2.持续做好煤炭消费减量控制	压减非电行业用煤，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年度目标；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依法不予审批。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	相符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强统筹谋划。对已登记在册的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木材加工、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涉 VOCs 企业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持续更新。不断推动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的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的编制，涉 VOCs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园一案”的编制。积极推进园区“绿岛”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不足 1t，无需实施“一厂一策”的编制。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的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相符
	实施深度治理。确保 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去除率不低于 80%。采用密	本项目 VOCs 采用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相符

	<p>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上吸风形式收集废气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除治理恶臭异味外，鼓励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的企业提标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涉 VOCs 企业要及时更换，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p>	<p>炭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本环评要求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并定期更换</p>	
--	--	---	--

5.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皖大气办〔2021〕4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皖大气办〔2021〕4 号文附件 5 产业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2g/L，折算为 8.52%，低于 10%。</p>	相符
<p>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 吨的企业，督促 9 月 3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 家涉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8 月 31 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p>	<p>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不足 1t，无需实施“一厂一策”的编制。</p>	相符
<p>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在生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p>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2019 年 7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VOCs 物料储存	本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存放，	相符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为电泳漆，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少量润滑油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p>	
	<p>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电泳漆，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p>	<p>相符</p>
	<p>六、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产生的电泳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局部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 95%；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 90%。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的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台账至少保存 5 年</p>	<p>相符</p>
	<p>八、VOCs 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2.废气收集系统使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测量点应选取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p> <p>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5.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5m</p> <p>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的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台账至少保存 3 年</p>	<p>本项目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且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排放。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的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台账至少保存 5 年</p>	<p>相符</p>
	<p>九、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固</p>	<p>相符</p>

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监控要求见附录 A	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	-------------------------------	--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设计含 VOCs 物料为电泳漆，使用密闭包装桶储存，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运输均密闭。电泳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密闭可进行有效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原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相符

8.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项目投产过程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园区指定地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相符

9.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款	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选址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MBR+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为1t/h（24t/d）；出水排入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	符合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符合

	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贮存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1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材涂料中电泳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200g/L；	根据电泳漆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电泳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92g/L，满足限值要求。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附件 3 内原辅材料替代要求中“2.1 涂料 包括粉末涂料；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未作规定的，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的外购的电泳漆的 VOC 含量为 9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相关要求（水性涂料—汽车涂料—汽车原厂涂料—电泳底漆≤200g/L）、《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表 1 相关要求（水性涂料—汽车原厂涂料—电泳涂料≤250g/L）。因此满足《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要求。

12.与《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举措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严把“两高”项目审批。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 严格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 推动行业集约发展和绿色转型。	1.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2.两高项目应实施部门联审。
2	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	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减量发展、优化布局。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涉及产能置换项目环评阶段应取得置换产能。
(二)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5	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等企业退出市场。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采用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新建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有序推动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	落后煤炭洗选项目不予审批。
		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的新改扩建铝加工(深井铸造)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6	严禁违规新增产能。	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六)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6	推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 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替代方案不完善的能评、环评等不予审批; 不得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 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替代方案不完善的环评不予审批; 不得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七) 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			
19	严控热源性燃煤设施建设。	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得审批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21	推动现有燃煤机组升级改造。	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鼓励自备燃煤机组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环评项目不予审批。
(八)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3	推动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增燃煤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予审批。
(九) 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			
27	提高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核中重点关注清洁运输。
(十七) 加快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52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建设项目。	实施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环评。
53	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环评审批中要求加大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不属于上述淘汰行业、设备, 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 本项目能源为电, 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及相关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货物运输采用货运;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电泳漆, 本项目使用的外购的电泳漆的 VOC 含量为 9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表 1 相关要求(水性涂料—汽车涂料—汽车原厂涂料—电泳底漆≤200g/L)、《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中表 1 相关要求(水性涂料—汽车原厂涂料—电泳涂料≤250g/L)。因此, 本项目不在《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1.项目介绍</p> <p>安徽恒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骨架、冲压件等；配套长城、吉利、起亚等主机厂。拟投资 13000 万元，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4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钢丝件成型线、一条冲压生产线、一条焊接生产线、一条电泳生产线，建成后可达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2025 年 7 月 1 日，项目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506-340422-04-01-893865）（见附件 2）。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2.项目判别</p> <p>建设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4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其他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2.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安徽恒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泰屹·慧创空港智谷工业园外东侧，厂区总占地面积 16344m²。（见附图 1）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一条钢丝件成型线、一条冲压生产线、一条焊接生产线、一条电泳生产线，达到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的能力。

本项目的主体、储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2-3。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2F, 高 14.9m, 建筑面积约 10728m ² , 一层建设一条钢丝件成型线、一条冲压生产线、一条焊接生产线, 二层建设一条电泳生产线, 可达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F, 共高 17.1m, 建筑面积约 534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生产厂房一层设立两处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均为 500m ² , 一处为钢丝材料存放区, 位于钢丝件成型线南侧, 另一处为钢卷存放区, 位于冲压生产线西侧	新建
	液态辅料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存放硅烷、脱脂剂、电泳漆等液态辅料	新建
	冲压件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一层冲压生产线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 用于暂存冲压生产线产生的冲压件	新建
	骨架中转	在生产厂房南侧升降机附近设置一个骨架中转区,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用于暂存生产厂房一层机加工生产的骨架	新建

	区	半成品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东侧，占地面积约500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8916t，用于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电泳线各槽体用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依托园区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MBR+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为 1t/h（24t/d）；出水排入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废水量为 8282.1t/a；电泳槽废水及 UF 槽废水经超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电泳及 UF 槽，不外排	依托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 1 层西侧新建 20m ²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15 吨，贮存周期三个月；拟在生产车间 1 层西侧新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7 吨，贮存周期三个月。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料桶、废过滤棉、浮油浮渣、电泳线槽渣、污泥、废滤芯、废过滤材料、废油泥、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膜、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建设一个 28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流阀，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其余做简单防渗；火灾预防措施	新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产品规格（单位：m）
汽车座椅骨架	20 万套	前座：座：长*宽*厚=0.5*0.45*0.2
		靠：长*宽*厚=0.8*0.45*0.2
		后座：座：长*宽*厚=1.35*0.45*0.2

靠：长*宽*厚=1.35*0.65*0.2
装饰包裹骨架：长*宽*厚=0.4*0.3*0.2

注：1、座椅骨架按照种类分为前座骨架与后座骨架，按照组成为“座”、“靠”以及一个装饰包裹骨架，表格中给出的前座、后座产品尺寸为座椅中“座”与“靠”组合而成的，一套座椅骨架包含一个“座”、一个“靠”，以及一个装饰包裹骨架。根据建设单位市场调研结果，本项目预计将 1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进行电泳上漆，以普通汽车车型计，一辆车共有两个前座与一个后座，因此需电泳的汽车骨架中，前座数量约 6.7 万套，后座数量约 3.3 万套。另外 1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仅机加工后即可作为产品售卖；

2.由于前座与后座的尺寸不同，二者需电泳上漆的面积也不同，经建设单位测量，每套前座座椅骨架上漆面积约 5.05m²，后座座椅骨架上漆面积约 7.93m²。

3.本项目计算过程仅以车型为普通汽车车型计，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会根据车型不同调整电泳的前座与后座的数量。

2.4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中原辅材料的消耗及储存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a)	存储位置	一次最大存储量
1	1层车间	钢丝件成型线	钢丝	卷材，5t/卷	3000	钢丝材料存放区	100吨
2		冲压生产线	钢板	板材，堆放	3000	原料仓库	200吨
3		焊接生产线	焊丝	箱装，50kg/箱	100	原料仓库	30吨
4			二氧化碳	管道输送，钢瓶，50kg/瓶	2	原料仓库	0.1吨
5	二层车间	电泳生产线	电泳漆	桶装，25kg/桶	66.359	液态辅料暂存间	5吨
6			脱脂剂	桶装，25kg/桶	10		1吨
7			硅烷剂	桶装，25kg/桶	5		0.5吨
8	/	/	液压油	桶装，25kg/桶	1	在线，不暂存	0.5吨
9	/	/	润滑油	桶装，5kg/桶	0.5	在线，不暂存	0.25吨
10	/	/	天然气	市政管网	90000m ³	/	/
11	/	/	水	市政管网	8916	/	/
12	/	/	电	市政电网	100万 kW·h	/	/

表 2-6 项目原辅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焊丝	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条。焊条中被

		药皮包覆的金属芯称为焊芯。焊芯一般是一根具有一定长度及直径的钢丝。焊接时，焊芯有两个作用：一是传导焊接电流，产生电弧把电能转换成热能，二是焊芯本身熔化作为填充金属与液体母材金属熔合形成焊缝。焊条焊接时，焊芯金属占整个焊缝金属的一部分。所以焊芯的化学成分，直接影响焊缝的质量。因此，作为焊条芯用的钢丝都单独规定了它的牌号与成分。如果用于埋弧自动焊、电渣焊、气体保护焊、气焊等熔焊方法作填充金属时，则称为焊丝。 本项目使用焊丝的国标型号为 G49A3C1S6、G49A4M21S6，均为碳钢实心焊丝，其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不含锡及其化合物					
2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是一种在常温下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化学式为 CO ₂ ，式量 44.01，碳氧化物之一，俗名碳酸气，也称碳酸酐或碳酐。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密度比空气略大，溶于水（1 体积 H ₂ O 可溶解 1 体积 CO ₂ ），并生成碳酸。常在焊接中作为保护气防止金属被氧化。					
3	电泳漆	<table border="1"> <tr> <td>85%乳液</td> <td> 丙二醇丁醚：0.3%~0.5% 水：60%~65% 聚氨酯：1%~8% 环氧树脂：28%~35% </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含量为 92g/L</td> </tr> <tr> <td>15%黑浆</td> <td> 丙二醇丁醚：0.6%~0.8% 水：50%~54% 炭黑：5%~10% 高岭土：15%~20% 环氧树脂：20%~25% </td> </tr> </table>	85%乳液	丙二醇丁醚：0.3%~0.5% 水：60%~65% 聚氨酯：1%~8% 环氧树脂：28%~35%	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含量为 92g/L	15%黑浆	丙二醇丁醚：0.6%~0.8% 水：50%~54% 炭黑：5%~10% 高岭土：15%~20% 环氧树脂：20%~25%
85%乳液	丙二醇丁醚：0.3%~0.5% 水：60%~65% 聚氨酯：1%~8% 环氧树脂：28%~35%	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含量为 92g/L					
15%黑浆	丙二醇丁醚：0.6%~0.8% 水：50%~54% 炭黑：5%~10% 高岭土：15%~20% 环氧树脂：20%~25%						
4	脱脂剂	有轻微气味的透明液体，用于金属表面脱脂，不含磷元素，内含工业碳酸钠 18%，无泡无磷环保乳化剂 10%，无磷环保分散剂 8%，无磷渗透剂 6%，水 52%。					
5	硅烷剂	透明无异味液体，主要成分为硅烷偶联剂 16%，有机硅树脂 18%，纯水 66%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台数/台	使用的能源
1	一层车间	钢丝件成型线	弯丝机	120	12	电
2			CNC 卷簧机		8	电
3			弯丝机	3D120	4	电
4		冲压线	冲床	60~500T	5	电
5			液压机	500T	3	电
6		焊接生产线	焊接机器人(含焊机)	OTC	30	电
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2m ³ /min	1	电
8			叉车	电动	1	电

9			行车	5T	2	
10	二层 车间	电泳线	预脱脂槽	2440*1800*1000mm	1	自来水
			主脱脂槽	15000*1400*1650mm	1	自来水
			脱脂水洗槽	1500*1800*1000mm	2	自来水
			脱脂纯水洗槽	1500*1800*1000mm	1	纯水
			硅烷槽	3600*1800*1000mm	1	自来水
			硅烷水洗槽	1500*1800*1000mm	1	自来水
			硅烷纯水洗槽	1500*1800*1000mm	1	纯水
			阴极电泳槽	15000*1400*1650mm	2	超滤水
			UF槽	1500*1800*1000mm	2	超滤水
			电泳纯水洗槽	1500*1800*1000mm	1	纯水
			纯水制备设备	2t/h	1	电
			超滤设备	1t/h	1	电
烘干炉	35000*2800*3850mm 工作温度: 160-180℃	1	天然气			

表 2-8 项目表面处理各类槽体一览表

名称	尺寸 (mm)	槽体 容积 m ³ (有效容 积)	工 作 温 度 ℃	工 作 方 式	排 放 特 征	处 理 时 间	废 水 (m ³ /d)			数 量	清 洗 水 种	更 换 周 期	备 注
							产 生 量	损 失 量	排 放 量				
预脱脂槽	2440*1800*1000	4.392 (3.5)	常温	喷淋、循环	间歇排放	58s	0.14	0.007	0.133	1	自来水	1个月	40.32 m ³ /h
主脱脂槽	15000*1400*1650	34.65 (16)	常温	浸槽	间歇排放	300s	0.64	0.032	0.608	1	自来水	1个月	定期补液
脱脂水洗槽	1500*1800*1000	2.7(2.1)	常温	喷淋、溢流	连续排放	30s	3.36	0.168	3.192	2	自来水	持续	5.6L/min
脱脂纯水洗槽	1500*1800*1000	2.7(2.1)	常温	喷淋、溢流	连续排放	30s	3.36	0.168	3.192	1	纯水	持续	5.6L/min
硅烷槽	3600*1800*1000	6.48(5.1)	常温	喷淋、循环	间歇排放	72s	0.204	0.01	0.194	1	自来水	1个月	定期补液
硅烷水洗槽	1500*1800*1000	2.7(2.1)	常温	喷淋、溢	连续排	30s	3.36	0.168	3.192	1	自来水	持续	5.6L/min

				流	放								
硅烷 纯水 洗槽	1500*1 800*10 00	2.7(2. 1)	常 温	喷 淋、 溢 流	连 续 排 放	30s	3.3 6	0.16 8	3.1 92	1	纯 水	持 续	5. 6L /m in
阴极 电泳 槽	15000* 1400*1 650	34.65 (16)	常 温	浸 槽	不 排	30 0s	0.6 4	0.64	0	2	超 滤 水	/	/
UF 槽	1500*1 800*10 00	2.7(2. 1)	常 温	喷 淋	不 排	30s	3.3 6	3.36	0	2	超 滤 水	/	/
电泳 纯水 洗槽	1500*1 800*10 00	2.7(2. 1)	常 温	喷 淋	连 续 排 放	30s	3.3 6	0.16 8	3.1 92	1	纯 水	持 续	5. 6L /m in

注：括号内为各槽工作时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空间便于产品浸入槽体内。
电泳生产线使用铰链，固定速度为 3m/min

2.8 电泳漆消耗量

本项目产品喷涂参数如下：

表 2-9 涂装工件参数

工件名称	电泳表面积 (m ² /台)	涂装膜厚 (μm)	需电泳产品 (万台)	涂装总面积 (m ²)
汽车前座座椅骨架	5.05	20	6.7	338300
汽车后座座椅骨架	7.93	20	3.3	261700
合计				600000

表 2-10 电泳漆使用量

工件名称	电泳表 面积 (m ²)	附着量 体积 (m ³)	密度 (g/cm ³)	附着 量(t)	固含量 (%)	附着 率 (%)	年用量 (t)
汽车座椅骨 架	600000	12	1.4	16.8	28.13	90	66.359

经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密度为 1.08 g/cm³，经烘干后的干膜密度为 1.4 g/cm³，根据计算过程，漆料的使用量与固含量成反比，为计算所需漆料的最大使用量，应使电泳漆中固含量取最小值，因此电泳漆中水分含量取最大值，即乳液中水分分为 65%、黑浆中水分分为 54%，计算得电泳漆水分为 63.35%，根据企业提供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2g/L，则挥发分含量为 8.52%，则电泳漆固含量为 28.13%。

3.3.2 漆料平衡

表2-11 本项目电泳漆物料平衡表

输入量 (t/a)			输出量 (t/a)	
电泳 漆	固体分 (28.13%)	18.667	工件附着	16.8
			电泳槽槽渣	1.867

66.359	挥发分 (8.52%)	5.654	35%电泳 1.979	有组织排放量	0.188
				处理量	1.692
				无组织排放量	0.099
			65%烘干 3.675	有组织排放量	0.349
				处理量	3.142
	无组织排放量	0.184			
水分 (63.35%)	42.038	水		42.038	
合计	66.359	合计		66.359	

根据电泳漆的使用量、成分及去向，漆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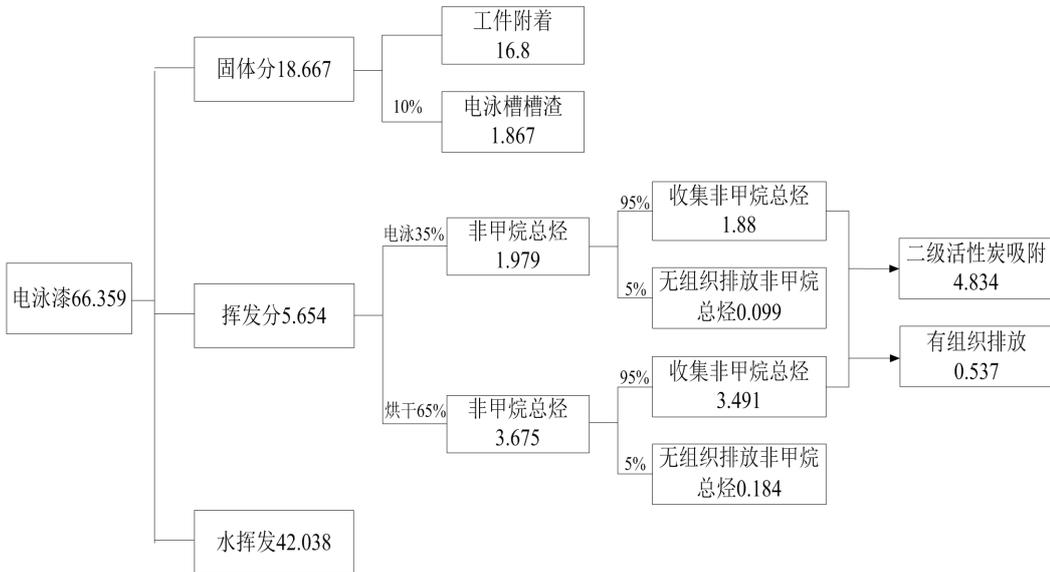


图 2-1 电泳漆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拟设劳动定员 8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下午 6:00，中午有两小时休息时间，由于电泳线高度自动化，午休时间仍在工作，因此电泳线相关设备运转时间为 10h/天。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2.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各槽体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及住宿，因此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用水量为 1200t/a (4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 (3.2t/a)。

2.生产用水:

①脱脂槽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预脱脂槽和 1 个主脱脂槽，预脱脂槽有效容积为 3.5m^3 ，主脱脂槽有效容积为 16m^3 ，预脱脂槽废水、主脱脂槽废水均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每一个月换水一次。脱脂槽脱脂用水量为 $234\text{m}^3/\text{a}$ ($0.78\text{m}^3/\text{d}$) 槽内蒸发损耗按 5%计，脱脂槽脱脂废水排放量 $222.3\text{m}^3/\text{a}$ ($0.741\text{m}^3/\text{d}$)。

②脱脂水洗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脱脂水洗槽，有效容积均为 2.1m^3 ，废水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水洗槽溢流排放，溢流水量为 $5.6\text{L}/\text{min}$ ，每天工作 10h。脱脂槽水洗用水为 $2016\text{m}^3/\text{a}$ ($6.72\text{m}^3/\text{d}$) 槽内蒸发损耗按 5%计，预计脱脂槽水洗废水排放量 $1915.2\text{m}^3/\text{a}$ ($6.384\text{m}^3/\text{d}$)。

③脱脂纯水洗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脱脂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2.1m^3 ，废水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纯水洗槽溢流排放，溢流水量为 $5.6\text{L}/\text{min}$ ，每天工作 10h。脱脂槽纯水洗用水为 $1008\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槽内蒸发损耗按 5%计，预计脱脂槽水洗废水排放量 $957.6\text{m}^3/\text{a}$ ($3.192\text{m}^3/\text{d}$)。

④硅烷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硅烷槽，有效容积为 5.1m^3 ，废水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每月换水一次。硅烷槽用水为 $61.2\text{m}^3/\text{a}$ ($0.204\text{m}^3/\text{d}$)，槽内蒸发损耗按 5%计，预计硅烷槽废水排放量 $58.2\text{m}^3/\text{a}$ ($0.194\text{m}^3/\text{d}$)。

⑤硅烷水洗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硅烷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2.1m^3 ，废水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硅烷水洗槽内废水溢流排放，溢流水量为 $5.6\text{L}/\text{min}$ ，每

天工作 10h。硅烷水洗槽用水为 $1008\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槽内蒸发损耗按 5% 计，预计硅烷水洗槽废水排放量 $957.6\text{m}^3/\text{a}$ ($3.192\text{m}^3/\text{d}$)。

⑥硅烷纯水洗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硅烷纯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2.1m^3 ，废水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硅烷纯水洗槽废水溢流排放，溢流水量为 $5.6\text{L}/\text{min}$ ，每天工作 10h。硅烷纯水洗槽用水为 $1008\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槽内蒸发损耗按 5% 计，预计硅烷纯水洗槽废水排放量 $957.6\text{m}^3/\text{a}$ ($3.192\text{m}^3/\text{d}$)。

⑦阴极电泳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阴极电泳槽，有效容积均为 16m^3 ，使用超滤水稀释电泳漆配置而成，每月投加一次电泳漆，共使用电泳槽液 $384\text{t}/\text{a}$ ，其中含电泳漆 $66.359\text{t}/\text{a}$ (其中水分 $42.038\text{t}/\text{a}$)。使用超滤水 $317.641\text{t}/\text{a}$ ($1.059\text{t}/\text{d}$)。槽内蒸发损耗按 5% 计，则阴极电泳槽废水为 $341.695\text{t}/\text{a}$ ($1.139\text{t}/\text{d}$)。废水经超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于电泳及 UF 槽清洗。

⑧UF 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 UF 槽，用于电泳后产品的清洗，所用水为超滤水，清洗后的废水进入超滤设备过滤后用于电泳与 UF 槽清洗，UF 槽废水为溢流排放，溢流水量为 $5.6\text{L}/\text{min}$ ，槽内蒸发损耗按 5% 计，则 UF 槽废水产生量为 $1915.2\text{m}^3/\text{a}$ ($6.384\text{m}^3/\text{d}$)。

⑨电泳纯水洗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电泳纯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2.1m^3 ，废水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电泳纯水洗槽废水溢流排放，溢流水量为 $5.6\text{L}/\text{min}$ ，每天工作 10h。电泳纯水洗槽用水为 $1008\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槽内蒸发损耗按 5% 计，预计电泳纯水洗槽废水排放量 $957.6\text{m}^3/\text{a}$ ($3.192\text{m}^3/\text{d}$)。

3. 纯水制备

根据电泳线水槽用水情况，脱脂纯水洗槽、硅烷纯水洗槽、电泳纯水洗槽均使用纯水，使用量为 $3024\text{m}^3/\text{a}$ ($10.08\text{m}^3/\text{d}$)，纯水制备设备自来水转化纯水效率为 70%，则使用自来水为 $4320\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产生纯水制备浓

水为 1296m³/a (4.32m³/d)。

综上，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单位: m³/d)

名称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回用水量/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用水	4	0.8	3.2
脱脂槽用水	0.78	0.039	0.741
脱脂水洗槽用水	6.72	0.336	6.384
硅烷槽用水	0.204	0.01	0.194
硅烷水洗槽用水	3.36	0.168	3.192
超滤水制备用水	0.256	0.256	/
纯水制备用水	14.4	/	10.08 (纯水, 用于生产) +4.32 (浓水, 外排)
总计	29.72	2.116	27.607

附表 1 纯水用、排情况表 (单位: m³/d)

名称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脱脂纯水槽用水	3.36	0.168	3.192
硅烷纯水洗槽用水	3.36	0.168	3.192
电泳纯水洗槽用水	3.36	0.168	3.192
总计	10.08	0.504	9.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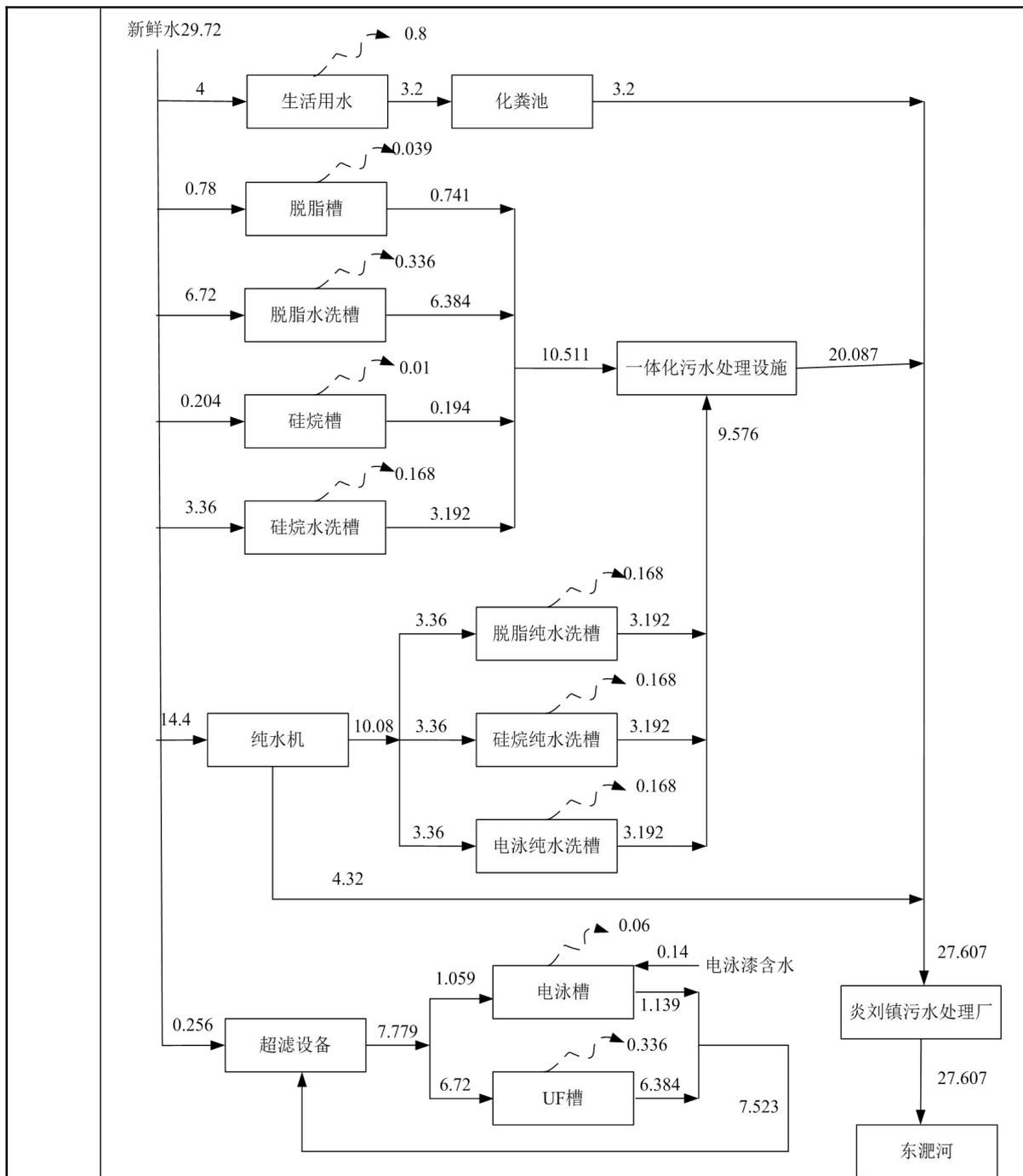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一)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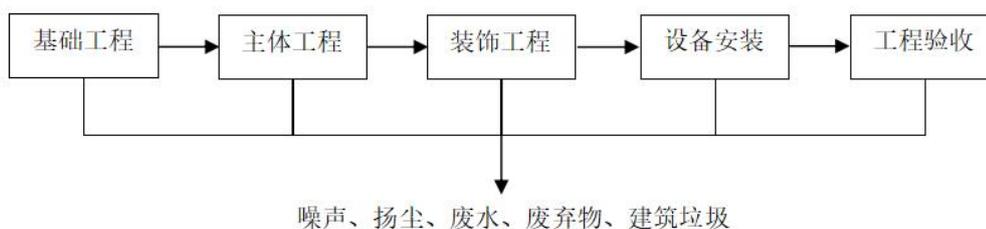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二)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期扬尘与运输扬尘、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过程中的装修废气。其中施工期的扬尘与运输扬尘主要表现为土地平整、建筑垃圾搬运和露天堆场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颗粒物等。

2. 废水污染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机具及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由施工队伍的人数确定，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

3. 固废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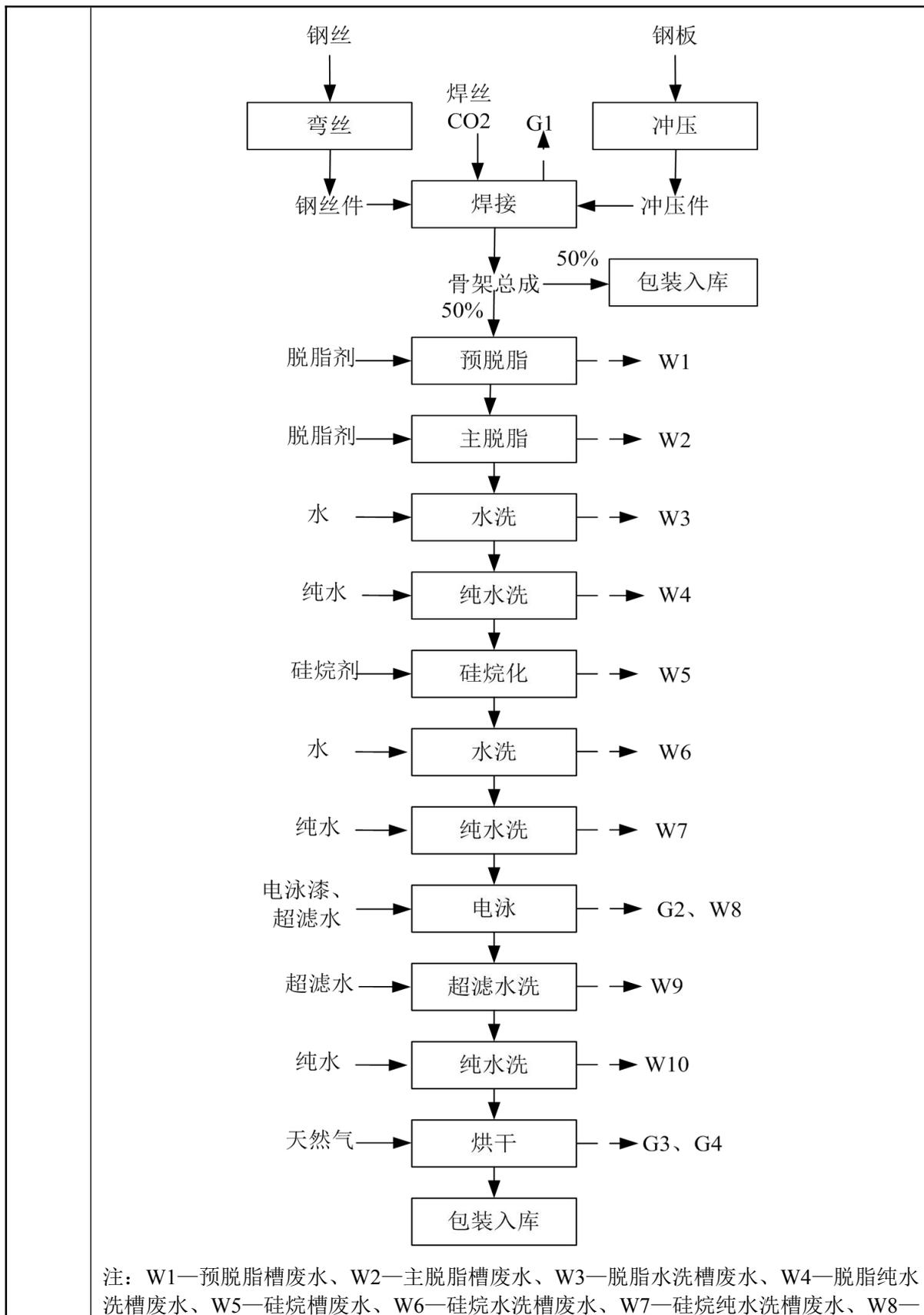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废弃包装材料等。

4. 噪声污染

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推土机、水泥浇捣机、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营运期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电泳槽废水、W9—UF 槽废水、W10—电泳纯水洗槽废水；G1—焊接烟尘、G2—电泳废气、G3-烘干废气、G4-天然气燃烧废气。

图 2-4 汽车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工艺说明：

(1) 弯丝：使用弯丝机将外购的钢丝折弯成弹簧状钢丝件；

(2) 冲压：使用冲压机将外购的钢板冲压成型。

(3)焊接：将钢丝件与冲压件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成骨架总成，此过程产生 G1 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焊接后得到的汽车骨架总成已可外售，应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进行电泳上漆后再行售卖，经企业提供资料，每年约 10 万件产品需进行电泳，下为电泳生产线的工艺流程。

(4) 脱脂：脱脂分为两步：预脱脂与主脱脂，预脱脂采用浸渍脱脂的方式，利用其对各类油脂的润湿、渗透、乳化、剥离等作用，使油脂分散于水溶液中，从工件表面剥离。预脱脂后的工件进行 1 次主脱脂，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防护油和粉尘等杂质，此工序定期排放 W1 预脱脂废水、W2 主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LAS。

(5) 脱脂后清洗：脱脂后的工件采用自来水进行水洗 1 次，再用纯水进行清洗 1 次，去除残留的脱脂剂。该工序定期排放 W3 脱脂水洗废水、W4 脱脂纯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

(6) 硅烷化：将处理后的工件放入硅烷槽中常温喷淋 30~40s，进行 1 次硅烷化处理，使其在工件表面反应生成均匀致密的硅烷膜，对工件表面提供保护，提升涂层附着力和抗氧化能力。此工序定期排放 W5 硅烷槽硅烷化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7) 硅烷化后清洗：硅烷化后的工件采用自来水进行水洗 1 次，再用纯水进行清洗 1 次，去除残留的硅烷剂。该工序定期排放 W6 硅烷化水洗废水、W7 硅烷化纯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8) 电泳：把工件和对应电极、电泳漆放入电泳槽中，接上电源后，依靠电场所产生的物理化学作用，使电泳漆中的树脂等在作为电极的工件表面

上均匀析出沉积形成不溶于水的漆膜，形成的电泳漆膜厚度约为 20 μ m。电泳槽为封闭室体结构，采用自行完成工序的运输，配置循环搅拌及槽上喷淋系统。电泳时间约 150S。此过程产生 W8 电泳槽废水；G2 电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9) 电泳后清洗：上漆化后的工件采用超滤水进行 1 次冲洗，再使用纯水进行一次冲洗，去除残留的电泳漆。该工序定期排放 W9UF 槽废水、W10 电泳纯水洗槽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10) 烘干：水洗完成后，对零件表面电泳漆通过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处理，工作温度 90 $^{\circ}$ C，处理时间约 10min，天然气燃烧热风直接接触工件进行加热。此过程产生 G3 烘干废气、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11)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成品装配后包装入库。

表 2-1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收集	治理	
废气	焊接	G1	烟尘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电泳上漆	G2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密闭收集	/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NH ₄ -N、SS	化粪池		
	预脱脂槽废水	W1	pH、COD、BOD ₅ 、NH ₄ -N、SS、石油类	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MBR+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为 1t/h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主脱脂槽废水	W2				
	脱脂水洗槽废水	W3				
	脱脂纯水洗槽废水	W4				
	硅烷槽废水	W5				
	硅烷水洗槽废水、	W6				
	硅烷纯水洗槽废水	W7				

	电泳纯水 洗槽废水	W10			
	电泳槽废 水	W8	pH、COD、BOD ₅ 、 NH ₄ -N、SS	经超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电 泳及 UF 槽	回用
	UF 槽废 水	W9			
噪声	设备噪声	/	/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 废弃物	废活性炭	S1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废润滑 油、废油 桶	S2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废料桶	S3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S4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浮油、浮 渣	S5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电泳线槽 渣	S6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污泥	S7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废滤芯	S8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废过滤材 料	S9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废油泥	S10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期清运处置	
	边角料	S11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 料	S12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废滤膜	S13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 尘	S14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场地现为空地，未有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基准年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5天，二级（良）218天，三级（轻度污染）69天，四级（中度污染）13天，五级（重度污染）1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77.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3.2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8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7~15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87.6%。年均值为40.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3.4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为10~262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6.0%。年均值为65.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个百分点。

二氧化氮（N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5~4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9.5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2~1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1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3个百分点。

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16~227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0.4%。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9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0	35	114.3	不达标

从上表可知，淮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列出的污染因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进行现状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寿县规划环评跟踪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5km，具体点位如图 3-1 所示，故引用数据有效。引用的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TSP 现状监测结果表（引用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质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mg/m ³ ）	评价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新桥产业园管委会	TSP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	日均值最大值：0.097	0.3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区域内监测点位的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

	<p>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与生活污水外排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东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本评价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9月环境质量月报》。根据月报内容，东淝河共监测4个断面。监测结果表明平头山断面为III类水质，五里闸断面、翁墩断面、白洋淀渡口断面为IV类水质，水质良好。</p> <p>三、声环境</p> <p>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展开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需对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p> <p>本项目西北方496m处为运河湾小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256 1390 1429">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河湾小区</td> <td>-220</td> <td>443</td> <td>居民区</td> <td>约200人</td> <td>(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NW</td> <td>496</td> </tr> </tbody> </table>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p> <p>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p> <p>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厂界周边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周边为规划工</p>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运河湾小区	-220	443	居民区	约200人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496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运河湾小区	-220	443	居民区	约200人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496												

业用地，调查期间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活动，周边植被以市政绿化和常见种为主，未发现名木古树、珍稀植被分布。

一、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内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电泳、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标准，焊接工段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规定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施工期内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或 PM₁₀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后再进行评价。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	DB34/4812.6—2024	60	2.0	GB16297-1996	4.0
焊接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11.03	GB16297-1996	1.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30	/	/	/
	SO ₂		200	/	/	/
	NO _x		300	/	/	/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接管标准中没有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p>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20	20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20	20
三、噪声							
<p>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p>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四、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由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单独申请，本项目 COD、氨氮的排入外环境量分</p>						

指标	<p>别为 0.4141 吨/年、0.0414 吨/年。</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申请总量 0.537t/a，粉尘申请总量 0.0113t/a，二氧化硫申请总量 0.018t/a，氮氧化物申请总量为 0.1683t/a。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SO₂、NO_x、VOCs 指标均需执行倍量替代；上一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淮南市 PM_{2.5} 不达标。根据大气环境达标判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倍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设备的安装、厂房装修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随装修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p> <p>1.施工期</p> <p>1.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具体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p> <p>（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p> <p>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p> <p>（2）物料堆放 100%覆盖</p> <p>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p> <p>（3）出入车辆 100%冲洗</p> <p>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p>
---------------------------	---

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另外，针对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工地食宿，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NH3-N 和 SS 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不大，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人员生活污水，对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施工作业废水收集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1.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车辆等。

为了防治并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于远离周围居民的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有隔声效果的工棚、消声屏障中使用。

(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施工机械布置在施工地块的中央，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施工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并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新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

新技术，如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从而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8)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渣土、废混凝土、废沙石、钢筋头、废木料等，其中废钢筋头、废木料等约占 20%，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挖掘产生的废土方(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施工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渣土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综上，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区的西北侧较高，东北侧较低，场地较平整，现状为闲置工业空地，项目厂区不需进行平整，但需进行填方。

本项目的各建筑的基础施工时会导致表层土的剥离，必然扰动现有地貌，破坏原有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使得大量表土裸露且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在一定时期会加剧水土流失程度。再者，降雨

会对项目建设的开挖面产生侵蚀，地面失去植被的“保护”而裸露，地表径流蓄积功能下降，在水的作用下，高峰地表径流流量增加，地下径流减少，水土侵蚀加剧，最终导致水土流失加剧。

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堆放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等均有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临时弃土场堆放的弃土体较疏松，很容易水土侵蚀，尤其是在雨季，水带入河中泥沙量将增加。

根据本区特点，建设区域水土流失随地表径流流入地表东北侧的沟渠，从而对地表水域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但考虑各工程施工进度，项目本身的挖方在转运过程中需要临时堆放，在施工现场选择平缓地带设置临时弃渣场一个，位于项目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00m²，并在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

为防止和尽量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土地整治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五种。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工程措施：在临时弃土场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地段，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挡土墙、排水工程、蓄水工程等。

(2) 植物措施：对工程完工后被规划为绿地的弃土区、堆料区，先行土地整治，然后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3) 土地整治措施：对弃土场、堆料场等临时占地终止使用时，应实施土地平整和覆土等土地整治措施，恢复原土地类型，或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4) 临时措施：临时弃土场等需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特别是汛期施工时，需采取必要的裸露面覆盖、排水、挡护、沟道清淤等临时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一般选择简单、有效、易行且投资少的工程措施。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放一般采用覆盖遮蔽物、修建拦水埂等。

(5) 管理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施工期间是否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

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管理措施应作为一项重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单独加以说明。主体工程施工中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弃土场应“先挡后弃”，并考虑弃土的合理排放，减少弃土临时占地；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经过以上措施的建设和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将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排气筒参数信息见表 4-2，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口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1500	0.873	242.66	0.364	95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087	2.426	0.0036	DA001	0.046	0.019	2400
电泳	非甲烷总烃	6000	1.88	104.5	0.627	95	二级活性炭	90	是	0.537	29.833	0.179	DA002	0.283	0.094	3000
	非甲烷总烃		3.491	194	1.164	95		90	是							
烘干	颗粒物		0.02574	1.43	0.0086	/	干式过滤	90	是	0.0026	0.143	0.0009		/	/	
	SO ₂		0.018	1	0.006	/	/	/		0.018	1	0.006		/	/	
	NO _x	0.1683	9.35	0.056	/	/	/	0.1683		9.35	0.056	/	/			

表 4-2 排气筒各项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焊接	DA001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6.863352°	32.058761°	23	1500	0.1	常温	一般排口	0.0087	2.426	0.0036	GB16297-1996	120	11.03	达标
电泳、烘干	DA002	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6.862515°	32.058632°	23	6000	0.2	常温	一般排口	0.537	29.833	0.179	非甲烷总烃执行DB34/4812.6—2024,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60	2.0	达标
			颗粒物								0.0026	0.143	0.0009		30	/	
			SO ₂								0.018	1	0.006		200	/	
			NO _x								0.1683	9.35	0.056		300	/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电泳、烘干	0.283	0.283	0.094	4.0
	颗粒物	焊接	0.046	0.046	0.019	1.0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汽车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参数			监测要求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23	0.1	常温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2	DA002	23	0.2	常温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5	/	/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	/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电泳漆在电泳环节及烘干固化环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前文漆料核算，电泳漆的使用量为 66.359t/a，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电泳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2g/L（合 8.52%），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全部挥发，其中电泳环节挥发量约占 35%，烘干环节挥发量约占 65%。经核算电泳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79t/a，烘干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75t/a。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均为局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电泳槽废气收集的空间为 15500*3200*2400 mm，烘干炉空间为 35000*2800*3850mm，换气次数为 10 次/小时，则风量至少为 4963.4m³/h，考虑其他损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搭配风机为 6000m³/h，由于电泳线为自动线，在满足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的情况下，该风量可行。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总装工序中需进行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颗粒物）。焊接材料为实心焊丝，焊丝总用量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实心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对应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即 9.19kg/t-原料。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919t/a。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空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电泳烘干热源均来自天然气燃烧，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_x、SO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对应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0.000286kg/m³—原料；SO₂—0.000002Skg/m³-原料（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取 100）；NO_x—0.00187kg/m³—原料。年使用天然气约 9 万 m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74t

/a, SO₂产生量为 0.018t/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683t/a。与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电泳废气、烘干废气, 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其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焊接产生的烟尘, 其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装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可知, 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均为可行技术。

(2) 设备设计可行性

1) 风速、风量

A. 风速: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 中表 1 可得, 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 污染源控制速度为 0.5~1.0m/s, 本次取 0.5m/s。

B. 风量:

焊接烟尘:

空间密闭收集: 设立单独的焊接房, 尺寸为 1.3*1.3*2.5m, 内置焊接机器人及工作台, 每个焊接房内放置一个机器人, 共计 30 个焊接房, 密闭操作, 换气气数设置为 10 次/h, 则共需风量 1267.5m³/h。考虑其他损失, 设置一个风量为 1500m³/h 的风机。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电泳槽废气收集的空间为 15500*3200*2400mm, 烘干炉空间为 35000*2800*3850mm, 换气次数为 10 次/小时, 则风量至少为 4963.4m³/h, 考虑其他损失,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搭配风机为 6000m³/h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的原理: 以活性炭作为有机废气吸附剂已有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价格便宜, 表面有疏水性, 比表面积大, 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可使有机溶剂蒸气吸附在其表面上。

在以去除有机溶剂为目的场合，活性炭是最适宜的吸附剂。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宜用于气体流量大、浓度低的各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目前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传统的活性炭吸附法，其优点是投资小，运行简单，去除率高，其缺点是运行成本较大，活性炭容易失效，需定期更换。

3) 活性炭箱设计

项目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活性炭床，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箱，垂直经过活性炭床。活性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处理效率较高，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本项目共需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风量为60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6.3.3.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1.2*0.5=0.6m=600mm）。

本项目设计的活性炭箱尺寸为L1800*W1200*H1200(mm)，共两个炭箱，内部共可装填活性炭4m³。活性炭密度以0.55t/m³计，故单次装填量为2.2t。

4) 活性炭更换

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陈治良主编），活性炭使用量=吸附废气总产生量/0.3，本项目吸附废气总量约为4.834t/a，估算活性炭使用量至少16.113t/a。根据上述计算，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2.2t，约一个半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20.94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包装收集，暂存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据工程分析，上述治理措施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高、技术成熟，能满足本项目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处理的要求。

3.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致有开停车、停电和设备故障三种情况。

(1) 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短期停车，生产物料可暂存在设备内，待生产正常后恢复正常状况；若需长期

停车，企业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进行调控。因此，只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开停车造成非正常排放可能性不大。

项目在车间开工生产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装置，可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车间生产线停止时，应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转，待生产线上的废气全部排出、得到治理后再关闭废气治理措施。由此可确保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经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保持一致。

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开车时，车间工艺设备先不要开启，待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后，再行车间开车；环保设备停车时，车间工艺设备要先关闭，待车间停车、污染物不再产生后，再行环保设备停车。

(2) 停电事故非正常排放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发生突发性停电，不会造成事故性排放，各生产物料可滞留在相应的设备内不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由于停电后，引风机停止工作，车间内废气不能及时排出，造成车间内污染物浓度短期上升，但因生产操作的停止，这种影响持续时间不长。

(3) 设备故障或检修

生产装置检修时，首先保证整批物料加工结束后停工，待各个设备检修、保养后再开工生产。生产线设备若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如产污设备停止运转，即不会有废气产生，如产污设备正常运转，应使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转，经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保持一致。

(4)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或失效

若废气治理装置故障或失效，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贡献值增大。

环评要求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但为防止损坏设备，建设单位拟在故障时运行 1h，将正在生产的物料加工完成。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正常、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颗粒物	0.364	242.66	1	2	0.728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 定期检修, 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791	298.5	1	2	3.582	
	颗粒物	0.0086	1.43	1	2	0.0172	
	SO ₂	0.006	1	1	2	0.012	
	NO _x	0.056	9.35	1	2	0.112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 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 建设项目各空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各槽体用水。总用水量为 8916t/a, 总排水量为 8282.1t/a, 其中表面处理废水 6026.1t/a, 生活污水 960t/a, 纯水制备浓水 1296t/a。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生产废水污染源强参考《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抛丸、表面处理、包装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关于废水水质监测数据。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水洗、硅烷化, 与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一致,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采用的脱脂剂、硅烷剂成分与常州市金锦晟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用原料相似, 因此, 废水水质浓度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处理单元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表面处理 废水处理 系统	混合进水浓度 (mg/L)	6026.1	518	--	216	--	22.6	16.4
	产生量 (t/a)		3.122	--	1.302	--	0.136	0.099
	去除率 (%)		79.7	--	91	--	75.7	61.7
	出水浓度 (mg/L)		104.9	--	19.4	--	5.5	5.3
	排放量 (t/a)		0.632	--	0.117	--	0.033	0.032
化粪池	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	960	250	140	135	20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4	0.134 4	0.1296	0.019 2	--	--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源强	1296	100	--	50	--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296	--	0.0648	--	--	--
混合废水	混合废水浓度 (mg/L)	8282.1	120.94	16.23	37.60	2.32	3.98	3.86
	污染物排放量 (t/a)		1.0016	0.134 4	0.3114	0.019 2	0.033	0.032
总排口执行标准 (mg/L)		/	280	180	180	30	20	20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	化粪池	/	可行	污水总排口
2	脱脂槽废水、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	COD、LAS、SS、石油类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MBR+多介质过滤	可行	污水总排口
3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排放	/	/	可行	污水总排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总量 (t/a)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厂区总排口	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	间断排	东淝	IV类	炎刘镇污水处	pH	6~9 (无量纲)	/
							COD	50	0.4141

处理厂	放,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河	理厂	BOD ₅	10	0.0828
				NH ₃ -N	5	0.0414
				SS	10	0.0828
				LAS	0.5	0.0041
				石油类	1	0.0083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MBR+多介质过滤”，设计处理能力为1t/h（24t/d），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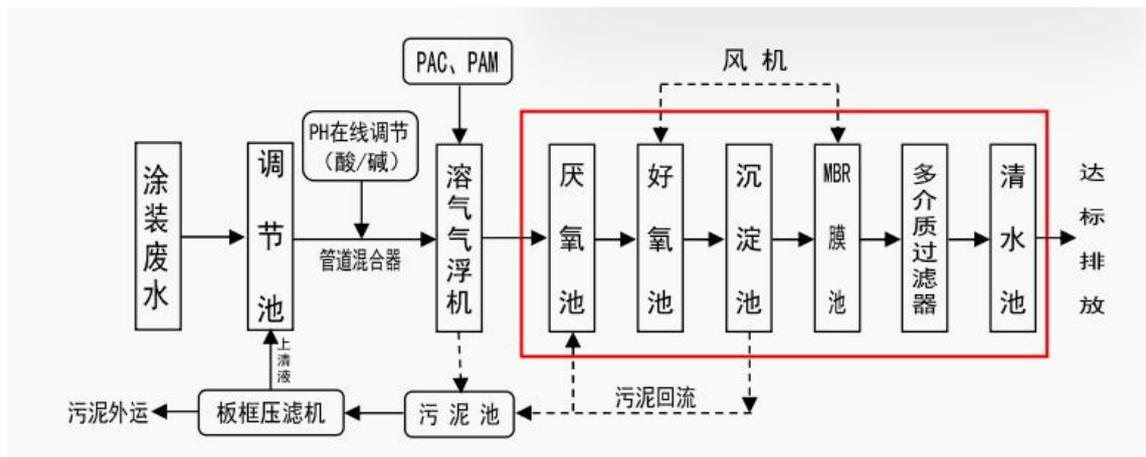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由于该水质 pH 值为 5-11，废水经调节池时要通过 PH 在线调节设备加入酸/碱进行中和，调节 pH 值为 6-9，然后进入溶气气浮机，加入 PAM、PAC 进行絮凝沉淀，有效去除 SS，浮渣和底部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后外运处理，上清液进入后端一体化设备中进一步生化处理，然后达标排放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效果：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效果详见下表。

表 4-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COD (mg/L)	LAS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		518	22.6	216	16.4
气浮	去除率%	10	10	50	50
	出水	466.2	20.3	108	8.2
厌氧+好氧	去除率%	50	40	10	20
	出水	233.1	12.2	97.2	6.6
沉淀	去除率%	10	10	50	0
	出水	209.8	11	48.6	6.6

MBR	去除率%	50	50	0	20
	出水	104.9	5.5	48.6	5.3
多介质 过滤	去除率%	0	0	60	0
	出水	104.9	5.5	19.4	5.3
排放标准		280	20	180	20
综合处理效率%		79.7	75.7	91	67.7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7324.5t/a，外排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石油类和 BOD₅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堂，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占地 40000m²，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AAO 工艺+过滤+消毒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污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淝河。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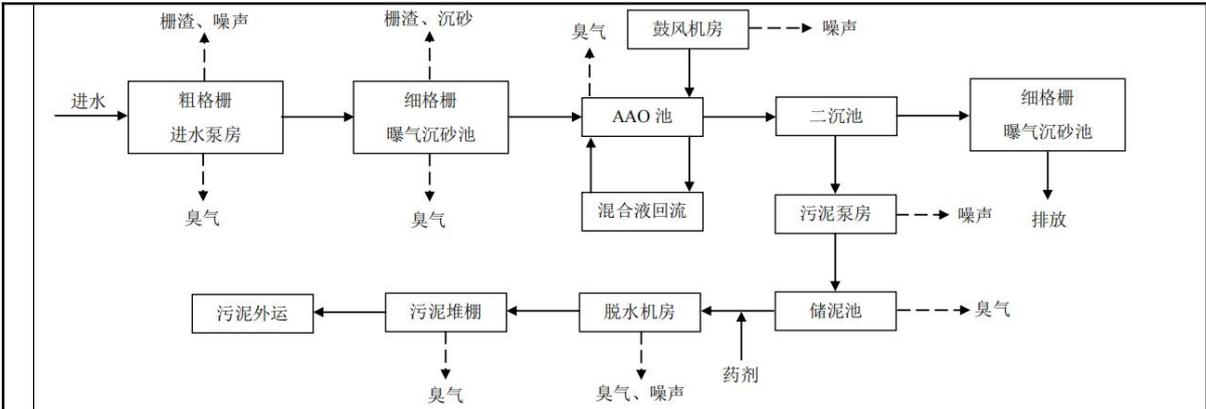


图 4-2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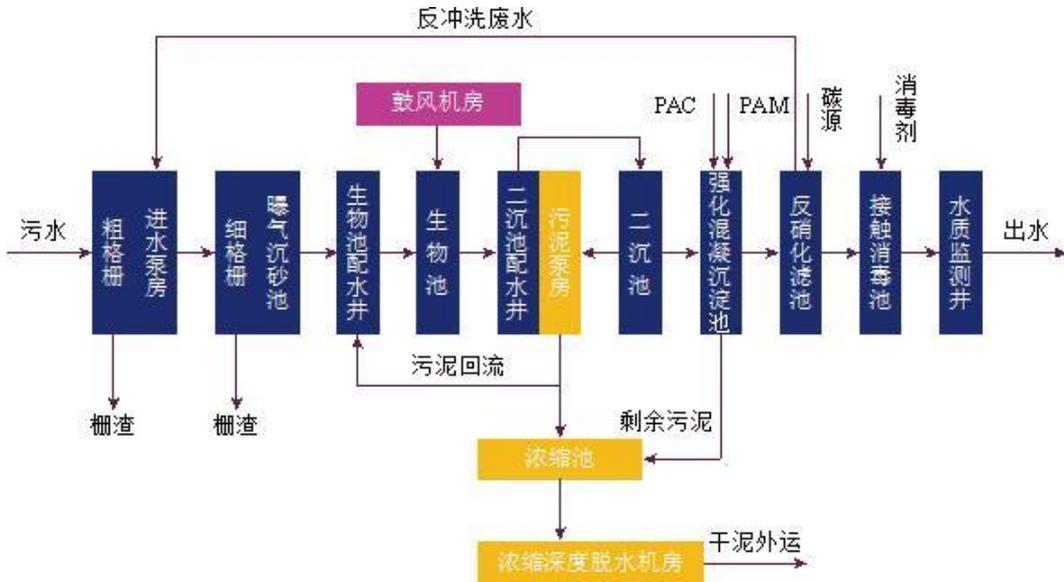


图 4-3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 水量接管可行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一期 1 万 m³/d，二期 1.5 万 m³/d。已经建成投产。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7.607m³/d，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为 0.1%，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 3000m³/d 的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 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满足炎刘镇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和丰收大道西南角，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y 声功率级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E	W	S	N	E	W	S	N	声压级/dB(A)							
															E			W	S	N		
弯丝机	1 2	70	基础 减振 墙体 隔声	50	100	1	22	50	10 0	11 0	58.9	51.8	45.8	45.0	昼 间	15	43.9	36.8	30.8	30	1	
CN C 卷 簧机	8	80		50	110	1	22	50	11 0	11 0	62.2	55.1	48.2	48.2		15	47.2	40.1	33.2	33.2	1	
弯丝机	4	70		50	150	1	22	50	15 0	60	49.2	42.0	32.5	40.5		15	34.3	27	17.5	25.5	1	
冲床	5	80		30	120	1	42	30	12 0	90	54.5	57.4	45.4	47.9		15	39.5	42.4	30.4	32.9	1	
液压机	3	70		30	150	1	42	30	15 0	60	42.3	45.2	31.2	39.2		15	27.3	30.2	16.2	24.2	1	
空压机	1	85		20	120	1	52	20	12 0	90	50.7	59.0	43.4	45.9		15	35.7	44.0	28.4	30.9	1	
电泳 生产线	1	80		30	100	6	52	30	10 0	11 0	45.7	50.5	40.0	39.2		15	30.7	35.5	25.0	24.2	1	

表 4-11 室外声源源强与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3000m ³ /h	70~75	65	100	0.5	昼间	厂房西侧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2	风机	6000m ³ /h	75~80	20	100	0.5	昼间	厂房东侧	
3	水泵	/	75~80	40	150	0.1	昼间	厂房北侧	

备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经纬度坐标为：116.861201，32.058423），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2.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本次的高噪声设备其噪声源强值为 70~85dB(A)，为了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仍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治理措施。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配置减振垫，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减振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3)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频次，适时添加润滑油等防止机械磨损；

3.有效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本次预测中，将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 (dB)。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已知各声源 1m 处的 A 声级，单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声级值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A 声级衰减，本次评价中选用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进行计算，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对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量公式为：

$$A_{div}=20\lg(r/r_0)$$

B.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本次预测未考虑声屏障的衰减， A_{bar} 取值为 0

C.大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a(r-r_0)/1000$$

本次预测未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取值为 0。

D.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评价过程中取值为 0。

②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③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④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⑤将室外声级 $L_{oct, 1}(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⑧影响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3)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的确定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目的就是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厂界噪声影响的程度。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厂界,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东厂界	/	58.0	58.0

南厂界	/	43.9	43.9
西厂界	/	53.2	53.2
北厂界	/	45.1	45.1
3类标准		65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厂界采取噪声最低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料桶、废过滤棉、浮油浮渣、电泳线槽渣、污泥、废滤芯、废过滤材料、废油泥、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膜、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量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9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需包装收集，暂存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运维设备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以及液压机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别装在其原有包装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前文润滑油（含包装桶）、液压油（含包装桶）使用量为 1.5t/a，则废润滑油（含包装桶）、废液压油（含包装桶）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区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料桶：本项目在使用电泳漆、脱脂剂、硅烷剂后会产生一些废料桶，单个桶约重 1kg，本项目使用电泳漆 66.359t/a、脱脂剂 10t/a、硅烷剂 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共产生桶 $(66.359+10+5) / 0.025=3255$ 个，则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3.2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含有少量水蒸气，天然气燃烧产生一定量颗粒物，为避免污染活性炭，加装干式过滤设施，使用过滤棉吸收水蒸气及颗粒物，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浮油、浮渣：污水处理过程中，气浮去除石油类的过程中会产生浮油、去除 SS 过程中会产生浮渣，一起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前文水质核算，石油类去除浓度为 8.2mg/L、SS 去除浓度为 108mg/L，处理废水量为 6026.1t/a，则浮油浮渣产生量共约 $6026.1 \times (8.2+108) / 1000000=0.7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危废代码为 900-210-08，用刮板刮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泳线槽渣：电泳线中脱脂槽、脱脂水洗槽、脱脂纯水洗槽中水在更换过程中会有有机加工过程中未清理的金属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电泳槽中电泳漆料会在槽内生成一定量槽渣，根据前文核算，槽渣产生量约 1.653t/a，定期清理，与金属渣一起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电泳槽渣类

别为 HW17，代码：336-063-17。

污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工程经验，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绝干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绝干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20.087m³/d；

L_r——去除的有机物浓度，以 COD 计，本项目为 413.1mg/L；

Y_T——污泥产量系数，0.4~0.8，本报告取 0.6。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绝干量为 4.98kg/d（1.494t/a）。剩余污泥含水率在 99%以上，经脱水后含水率达到 75%以下，计算含水率 75%的污泥产生量分别为 5.976t/a。

污泥暂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待企业投产后可以进行鉴定，如不属于危险废物则可以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废滤芯：项目电泳后超滤水洗会产生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滤芯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材料：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废过滤材料，分别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材料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脱脂槽在进行脱脂时在槽内会产生油泥沉淀，定期清理，产生废油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泥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废油泥类别为 HW17，代码 336-064-17，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硬纸板、塑料袋等，

产生量约 0.5/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由建设公司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核算，收集到的粉尘共约 0.8643t/a。属于工业粉尘是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边角料：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废滤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净水过滤装置使用一定期限后，由于持续吸收自来水中的杂质，将会达到饱和状态，净水效率降低，需要定期更换滤膜，产生废滤膜的量约为 0.02t/a。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估算，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定了相应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本次项目的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主要成分、包装方式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量（t/a）	贮存处置方式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20.947	固态；活性炭；袋装	T	20.947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1.5	液态；油；桶装	T/I	1.5	
	废料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3.255	固态	T/I	3.25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900-047-49	0.5	固态	T/C/I/R	0.5	
	浮油、浮渣	危险废物，HW08，	0.7	半固态	T/C/I/R	0.7	

		900-210-08						
	电泳线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900-063-17	2.153	固态	T/C/ I/R	2.153		
	污泥	待鉴定	5.976	半固态	T/C/ I/R	5.976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T, I	0.05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	固态	T, I	3.5		
	废油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5	固态	T/C	0.5		
生产车间	边角料	一般废物， 900-003-S1 7	20	固态；塑料	/	20		收集后 回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900-003-S1 7、 900-005-S1 7	0.5	固态；硬纸 板、塑料 膜、塑料袋	/	0.5		收集后 交由相 关单位 处置
	废滤膜	一般废物， 900-003-S1 7	0.02	固态	/	0.0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废物， 900-099-S5 9	0.8643	固态，塑料 粉尘	/	0.864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2	/	/	12		环卫部 门清运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层 西侧	20m ²	袋装	15t	3个月
2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袋装		
3		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5		浮油、浮渣	危险废物， HW08，			桶装		

			900-210-08				
6		电泳线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900-063-17			袋装	
7		污泥	待鉴定			袋装	
8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10		废油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袋装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 1 层西侧新建 20m²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15 吨，贮存周期三个月；拟在生产车间 1 层西侧新建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7 吨，贮存周期三个月。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将严格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贮存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的选取、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关闭等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

触的材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

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1. 污染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液态危险废物由于倾倒、撒漏，如果防渗措施落实不到位，则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危废暂存间、液态辅料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电泳车间。其中电泳车间位于生产厂房二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2.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优先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③堆放各种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④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治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车间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防渗区划分

分区类型	名称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应急事故池	地面
一般防渗	其他生产车间	地面
简单防渗	其他区域	地面

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类型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应急事故池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3	其他生产车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简单防渗区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品为润滑油、液压油、电泳漆、危险废物等物质，主要风险场所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将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内容核实，涉及的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25	2500	0.0001
2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3	电泳漆	85%乳液：丙二醇丁醚：0.3%~0.5% 水：60%~65% 聚氨酯：1%~8% 环氧树脂：28%~35% 15%黑浆：丙二醇丁醚：0.6%~0.8% 水：50%~54% 炭黑：5%~10% 高岭土：15%~20% 环氧树脂：20%~25%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5	100	0.05
4	脱脂剂	工业碳酸钠 18%，无泡无磷环保乳化剂 10%，无磷环保分散剂 8%，无磷渗透剂 6%，水 5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	100	0.1
5	硅烷剂	硅烷偶联剂 16%，有机硅树脂 18%，纯水 66%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5	100	0.005
6	危险废物	/	9.770	50	0.1954
合计					0.35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3507，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1.1 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设计及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生产或储存爆炸危险物质的建筑物、构筑物、露天装置和金属管道等，应采取防止直接雷击、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而产生电火花引起爆炸的接地措施。

②所有电气设备有安全认证标志、有效的电气保护接地系统；建立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特殊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③按设计规范要求合理安装、使用、检修废气处理装置，最大程度减少处理装置的事故风险。

④安排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行。

⑤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⑥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 物料储存及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料的堆放、贮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②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储存的场所需符合要求，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做到不超高、不超宽，并按规定留墙距、柱距、顶距和垛距。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出入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储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储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③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配置消防砂，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泄漏物，确保不会通过渗透或径流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

⑤危废暂存间内的桶装物料应设置集液托盘，并在仓库内设置消防物资，

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危废管理，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3)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③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④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地做出应对。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出现小规模着火，采用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会产生事故废水；若火情较大，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了消防废水，雨水截止阀保持常闭，将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截留在厂区应急事故收集池内，在事故响应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消防废水进行处置。

项目液态辅料已进行了地面硬化，并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企业危险物质储量较小，单个包装件容积较小，泄漏物料较少，化学品着火多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较少，因此进入雨水管网的可能性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以及本项目厂区消防设计可知，区内消防用水量最大的建筑：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计算得出 $V_2=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n/n;$$

q_n ——年均降雨量, mm ;

n ——年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V_5 : 本项目地处淮南市, 年均降雨量为 931mm, 年均降雨日数为 101.8 天, 因此平均降雨量为 9.145mm, 汇水面积为 10728 m^2 , 计算得出 $V_5=98.107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需收集的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278.107 m^3 , 考虑一定的富余, 应急事故池应满足不小于 285 m^3 的要求, 满足应急状态下储水。

七、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4%。
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9 环保工程投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水	运营期	生活、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脱脂槽废水、脱脂水洗槽废水、脱脂纯水洗槽废水、硅烷槽废水、硅烷水洗槽废水、硅烷纯水洗槽废水、电泳纯水洗槽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出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 废水量为 8282.1t/a; 电泳槽废水及 UF 槽废水经超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电泳及 UF 槽, 不外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	达标	50

	2	废气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30			
	3	固废	运营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合理处置	10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料桶							
				废过滤棉							
				浮油浮渣							
				电泳线槽渣							
				污泥							
				废滤芯							
				废过滤材料							
				废油泥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6
				废包装材料							
				废滤膜							
				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定期清理	分类收集设施	1				
4	噪声	运营期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	5					
5	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于厂区内建设一个285m ³ 的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	30					
合计								132			

八、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为了全面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监测，制定监测报告年报制度，在监测计划中重点对废气、

噪声进行适当监测。监测的时间频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运营期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沿厂界四周布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BOD ₅ 、COD、NH ₃ -N、SS、石油类	一年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排气筒 DA0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厂区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	DB34/4812.6—2024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膜、除尘器收尘由公司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机头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料桶、废过滤棉、浮油、电泳线槽渣、污泥、废滤芯、废过滤材料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液态辅料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电泳车间、化粪池、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化			

防范措施	学品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火灾预防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方案</p> <p>企业应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职能如下：</p> <p>(1)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p> <p>(3)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4) 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p> <p>(5)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设置监测平台和采样孔。</p> <p>(6) 排气筒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新建项目应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当量）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5m/s以上；采样平台应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1.3m处，平台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p> <p>采样平台宽度（平台外侧至烟囱/烟道的距离）与长度应保证标准分析方法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平台的宽度不小于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最小宽度不低于1.2m。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应适当延长平台的长度，每增加一个监测孔，至少要延长1m的长度。</p> <p>(7)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企业应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气防治措施、含VOCs的物料管理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具体可参照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运行记录台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入库情况</th> <th colspan="6">出库情况</th> </tr> <tr> <th>入库日期</th> <th>入库时间</th> <th>废物名称</th> <th>数量（单位）</th> <th>废物存放位置</th> <th>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h>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h>出库日期</th> <th>出库时间</th> <th>数量（单位）</th> <th>废物去向</th> <th>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h>废物外运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名称	数量（单位）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单位）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外运部门经办人（签字）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名称	数量（单位）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单位）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外运部门经办人（签字）																											

表 5-2 危险废物暂存区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表 5-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防治设施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排放时间(h)	耗电量(kWh)	活性炭更换情况		记录日期	记录人	审核人	上次检修日期	备注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参数单位	排气筒高度(m)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更换日期					

表 5-4 废水处理装置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防治设施名称	防治设施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耗电量(kWh)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参数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m ³ /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t)	

表 5-5 含 VOCs 物料贮存区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含 VOCs 的物料暂存点名称: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	入库量 (kg)	入库时间 (年月日时)	记录人	出库量 (kg)	出库时间 (年月日时)	记录人	备注

2.竣工验收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 排污许可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相关要求，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项目建成运行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放口、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处须设置的环保图形标志及其形状颜色见表5-5、5-6。

表 5-5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
1			废水排放口	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企业厂界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储存场所

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所
5			废气排放口	厂区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表 5-6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六、结论

综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13t/a	/	0.0113t/a	+0.0113t/a
	二氧化硫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氮氧化物	/	/	/	0.1683t/a	/	0.1683t/a	+0.1683t/a
	非甲烷总烃	/	/	/	0.537t/a	/	0.537t/a	+0.537t/a
废水	COD	/	/	/	1.0016t/a	/	1.0016t/a	+1.0016t/a
	BOD ₅	/	/	/	0.1344t/a	/	0.1344t/a	+0.1344t/a
	SS	/	/	/	0.3144t/a	/	0.3144t/a	+0.3144t/a
	NH ₃ -N	/	/	/	0.0192t/a	/	0.0192t/a	+0.0192t/a
	LAS	/	/	/	0.033t/a	/	0.033t/a	+0.033t/a
	石油类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20.947t/a	/	20.947t/a	+20.947t/a
	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废油 桶	/	/	/	1.5t/a	/	1.5t/a	+1.5t/a
	废料桶	/	/	/	3.255t/a	/	3.255t/a	+3.255t/a
	废过滤棉	/	/	/	0.5t/a	/	0.5t/a	+0.5t/a
	浮油浮渣	/	/	/	0.7t/a	/	0.7t/a	+0.7t/a
	电泳线槽渣	/	/	/	2.153t/a	/	2.153t/a	+2.153t/a
	污泥	/	/	/	5.976t/a	/	5.976t/a	+5.976t/a
	废滤芯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泥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材料	/	/	/	3.5t/a	/	3.5t/a	+3.5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20t/a	/	20t/a	+20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滤膜	/	/	/	0.02t/a	/	0.02t/a	+0.02t/a
	除尘器收尘	/	/	/	0.8643t/a	/	0.8643t/a	+0.864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